

#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饶府办字〔2021〕42号

---

##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市降低企业成本 优化发展环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调整为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人民政府，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三清山风景名胜  
区、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努力实现市委、市政府提出积极打造“全省一流、可比浙江”  
营商环境的工作目标，进一步加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  
统筹协调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将市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专项  
行动领导小组调整为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组成人员名单  
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陈 云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副组长： | 廖其志 |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        |
|      | 毛祖宾 | 市政府秘书长            |
| 成员：  | 缪瑜慧 |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      |
|      | 章志强 |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|
|      | 柯维松 |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        |
|      | 吴根发 |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     |
|      | 徐杨芳 | 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      |
|      | 张 平 | 市发改委主任            |
|      | 徐饶花 |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       |
|      | 侯小仙 | 市教育局局长            |
|      | 王忠毅 | 市科技局局长            |
|      | 张小龙 | 市工信局局长            |
|      | 陈关华 |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       |
|      | 方建军 | 市民政局局长            |
|      | 蔡呈毅 | 市司法局局长            |
|      | 吴云飞 | 市财政局局长            |
|      | 叶震春 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 |
|      | 周荣华 |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      |
|      | 程 文 |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        |
|      | 郑 清 | 市住建局局长            |
|      | 刘德年 | 市城管局局长            |
|      | 李荣良 | 市交通局局长            |
|      | 刘好先 | 市水利局局长            |
|      | 陈文宏 | 市商务局局长            |

王金福 市卫健委主任  
周平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 
张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
宋智江 市税务局局长  
邓建军 人行上饶中心支行行长  
周琦 上饶银保监分局局长  
吴伟 上饶海关副关长  
何惠清 国网上饶供电公司总经理  
王菊萍 市发改委副主任

领导小组下办公室（综合协调小组），以及开办企业、办理建筑许可、获得电力、获得用水用气、财产登记、纳税、跨境贸易、办理破产、获得信贷、保护中小投资者、执行合同、劳动力市场监管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政务服务、知识产权、市场监管、包容普惠创新 18 个专项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，主要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。办公室主任由张平兼任，副主任由王菊萍兼任。18 个专项小组根据职责分工，负责推进落实领导小组交办任务，并设立联络员，负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联络。

  
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1年7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